

紅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廠		奉令以三四年內公布之職收人員管理條例暫行施法	
		字第 16168		予以廢止一案特令知照	
		16119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稿擬		稿		機關	
盧克剛		張克剛		公路局等處	
在任		張克剛		用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廿五日		別類	
去文		十月廿五日		件附	
檔案		十月廿五日		時交辦	
字第 16168		十月廿五日		時擬稿	
號		十月廿五日		時送核	
		十月廿五日		時判行	
		十月廿五日		時繕寫	
		十月廿五日		時校對	
		十月廿五日		時封發	

注意：附件請多印檢交股備查

148

○

為

訓令

案奉

公路航業兩局農政所水利處漢口漢陽漢
縣等八處漢口牛棚場與新煤研管理處
縣等八處漢口牛棚場與新煤研管理處
縣等八處漢口牛棚場與新煤研管理處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省人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開：案准銓叙部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甄任字第一五八號云：抄至茲准前由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查修正該辦法業准人事處本年十月

十七日人字第一五九〇號函送過廳除分令外特抄發聘用臨時人員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聘用臨時人員遴選用資格審查表及填表說明

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聘用臨時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聘用臨時人員遴選用資格審查表及填表說明書各一份

廳長 譚

4332 10119

事由批示

准銓敘部咨以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之聘派入塲員處理條例實施辦法予以廢止特令知照由件

查原案咨經行外附原機關知奉件仍扣封知查
智謹叙稿併已
核制

人事股

宣統元年十月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省人一字第6060號

令建設廳

案准銓敘部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甄任字第九五八號

咨開：案奉改試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244

號訓令內稱：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抄具聘用派用人員處理
條例實施辦法修正案文請賜核辦等情當經本院核將原
由該部公布之聘用派用人員處理條例實施辦法加以修訂
呈請 國民政府核備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部知照
多茲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二日處京字第四三〇
號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茲因奉此除將該項辦法
以院令公布外至原聘用派用人員處理條例實施辦法仍由該
部予以廢止仰併知照此令茲因茲由部將三十四年八月一
日公布之聘用派用人員處理條例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除呈
報并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特飭知照茲由處修正

32

上項辦法業經本府人司處分函查以在案茲接前因除令令
本府各縣處局武昌市政籌備處漢口市政府各專員公署各
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
校对李光華

全案

秘書室

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拾月拾八日

事由擬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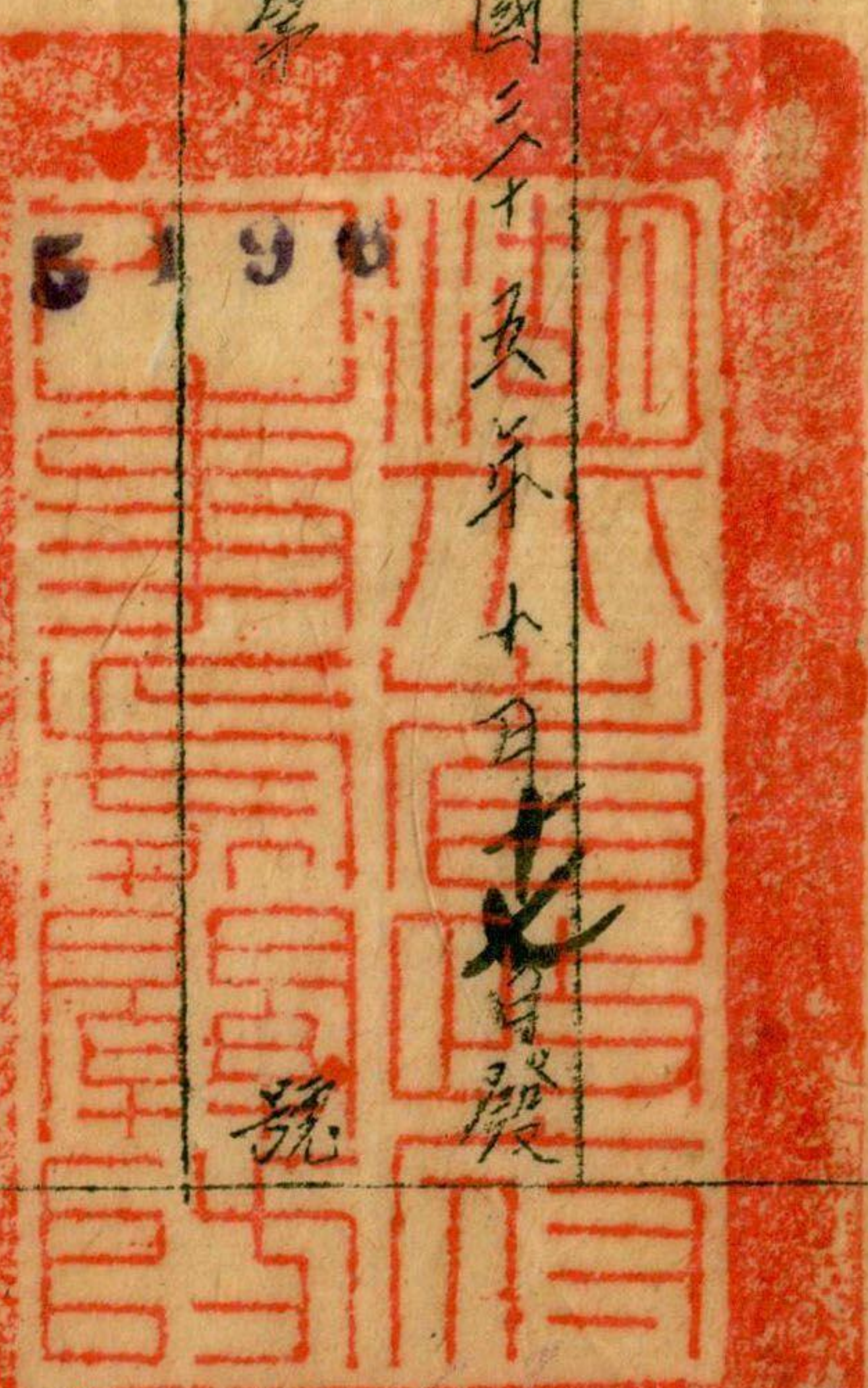
為奉銓叙部令以三十一年六月百第之聘用人員附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予以廢止一案函請查照轉呈由
件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函

案奉

人字 宗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銓叙部二十五年九月十日甄核案第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試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
部呈請具聘同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修正案文請賜核奉

16168

情當經本院覆核將原由該部公布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
辦法加以修訂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
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二日處京學第四三〇
號指令同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辦法以院令
公布外至原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仍由該部予以廢止
仰知照此令等因茲由部將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之聘用人員
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所外合行檢
發 考試院公布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乙份令仰遵
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抄茲聘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聘派
人員適用資格審查表及說明各一份奉此除咨函奉府各廳處局武

35

昌市政蒙備處漢口市政濟冬身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查照外相應抄

同原件函請

查取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抄送聘請人員履歷表例案施行漢口分聘設人員遴選用資格

查有表案審核說明人倫

盧英江氏植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薪外其選用資格標準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該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任該部簡任職或曾任該部簡派職務經該部登記
三曾任該部簡任職或曾任該部簡派職務經該部登記
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與該部簡任職或與該部簡派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該部簡任職或與該部簡派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並曾任該部簡任職或與該部簡派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該部簡任職或與該部簡派職務滿四年者

年者

六具有特殊聲譽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該部核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相當者
乙相當委任職者

第三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曾任荐任職職務銓叙部登記

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依與舊法或國等戰務滿一年或曾依與舊法或國等戰務滿二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農長官加具考語送候
銓叙部核定認為其所聘用之政務性質相當者

派同人員錄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人曾錄錄叙部以簡張職錄定資格有崇否

三、曾任簡派或相繼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

蔣派我務滿人莽張麟叔部發記有案者

四 鍾高孝考說及
楊誠占高孝考說
相證之特種考說

條文曾依典簡依我國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典與存依
我國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
典簡依我國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典與存依我國同等職
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貢獻提出者
七具有特殊貢獻提出者
八具有特殊貢獻提出者
九具有特殊貢獻提出者
十具有特殊貢獻提出者

乙 荐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銓叙部以薦派職銓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派任用職務滿一年或依最高
級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具有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檢定考試及格與荐依我國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存依
我國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
與荐依我國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存依我國同等職
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者
七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者
八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者
九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者
十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者

37

前項人員其資格銜數
後三個月內舉行遴選
者應即解聘
通知
自不合格或於遴選
用

第六條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聘用並內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
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宸等職務之名稱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遴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
連同有因證明文件呈由廳長簽轉送銓叙機關審度登
記之

各機關聘請人員應於遞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
連同有因證明文件呈由處長核轉送銓叙機關審度登
記之

第八條

附加之点請知照
於此中間

派用人員之盡同簡派縣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叙部
署查核核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查派人員由主管機關
送銓叙部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

夫穀穡機澗雲霞濤濤周之

在簡派存存派委派前由該署長候選派暫代其應於派代
派一個月內由被派人員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
件送請審查此紙鑲叙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
內未予送交者應即解派

內本行失
應即解派

聘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
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叙
部審查該項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張月人與商同尋現賊人周永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派用人員為同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聘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一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供同等職務之

第九條

本稿法第八條第八條資格標案中所謂曾供同等職務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錄
叙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選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細則之規定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應按表式及附件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用派用人員選用資格 審核表說明

及後不為前後兩幅

一、資格 核表 以下簡稱本表 以便填表 前幅由本人填寫

後幅除 缺遺補清情形各款 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

動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蓋印 蓋印後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

有遺漏缺叙批閱退還補正後再寄

三、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

科別班次畢業年月月經應填明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戰時及

根據處應填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証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四、送還人如係低級叙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五、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註明如美騎縫印章

六、註明人件應將多繳證件分別註明得權列數字

七、聘用派用政權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

聘用人員之事務員或員等

八、抄叙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委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

簡派荐派委派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等級不符者均

填其現支數

如某

大想位事務補應註明實際担任之職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

審判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大到或年月補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大如有名或職補應填明所兼之職務如省填無字

大合於何項資格條款補填所適用人所具資格在左之條款

大但職法所定員額補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大現有人數補指業經請用現有人數之數只填數字

大補何缺額補其缺額如係補果法定員額填依法定某缺遺補等字

如有遺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遺補之缺以法定員額內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聘用派用人遴選資格校表 (姓名同杭)

聘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宋第
咨送
用(取務)姓及遴用資格審查表請
審核示遵謹呈
銓核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宋第
月

號曰

[illegible]